



陈丽琳 律师
董事, 知识产权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律系学士荣誉学位
取得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资格 (1999)
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 (2004)
电话: +65 6531 2575 传真: +65 6533 0694 邮箱: yvonne.tang@drewnapier.com

关于陈丽琳律师

陈丽琳律师活跃于各个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领域。她在知识产权领域有超过15年的工作经验, 她的客户包括许多本地和跨国企业。

在争议性强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中, 陈丽琳律师专注于商标和版权侵权, 以及假冒商品。她多次参与反对商标注册的程序, 执行对于假冒产品的刑事突袭稽查, 以及根据新加坡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SDRP) 申请域名回收程序。

陈丽琳律师的法律经验包括商标和专利注册, 查询, 战略咨询, 以及商务知识产权事宜, 其中涉及起草和审阅关于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证和特许经营证的申请。

陈丽琳律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做过商标法相关讲座。她也对多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学术论文做出了贡献, 包括 Lexis Nexis 出版的《Atkin 法院表格注解-新加坡 (第 15 期)》, 版权》

陈丽琳律师是亚洲专利授权律师协会 (APAA) 电子简报的共同编辑, 亚洲专利授权律师协会 该协会新加坡分支执行委员会成员。她也是一位持证专利审核员。

相关经验

陈丽琳律师参与了许多庭上案件。此处仅列举几起重大案件:

- **Hai Tong Co (Pte) Ltd v Ventree Singapore Pte Ltd and another appeal [2013] SGCA 260** – 协助代表了 Hai Tong 在高级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关于商标侵权/假冒产品的案件中成功起诉了 Ventree Singapore Pte Ltd 和 SKY (以公司身份被诉) 并阻止他们通过使用 “Lady Rose (女士玫瑰)” 商标销售相同产品的方式侵犯 Hai Tong 的 “Rose Lady (玫瑰女士)” 商标。
- **Virtual Map (Singapore) Pte Ltd v Singapore Land Authority and Anr [2009] SGCA 2** – 在高级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案件中成功协助代表了新加坡土地局 (Singapore Land Authority)。在这起广受关注的案件中, 陈丽琳律师协助新加坡土地局在 **Virtual Map** 对其网上地图侵犯了新加坡土地局版权的判决的上诉中成功进行辩护。此案被评为 “亚洲年度知识产权标志性案件: 2018 年登上新闻头条的案件和判决”。
- **Future Enterprises Pte Ltd v McDonald’s Corporation [2007] SGCA 18** – 在上诉法庭的上诉案件中成功协助代表了麦当劳 (McDonald’s)。以麦当劳早先注册了 “McCAFE” 商标为由阻止了 Future 公司注册 “MacCoffee” 商标。
- **Lifestyle 1.99 Pte Ltd v S\$1.99 Pte Ltd [2000] 2 SLR 766** – 在高级法庭和上诉法庭成功协助代表 S\$1.99 Pte Ltd 在以使用某一贸易名称假冒其商品的案件中胜诉。
- **Stora Enso Oyj v PT Purinusa Ekapersada and PT Pabrik Kertas Tjiwi Kimia Tbk Ltd [2016] SGIPOS 12** – 成功代表申请方辩护并驳回了斯托拉恩索纸业 (Stora Enso Oyj) 提出的, 以同反对方 “Storaenso” 商标相似度高为由, 对我方纸质产品的 “ENZA” 商标的申请的反对。
- **Tsung-Tse Hsieh v Redsun Singapore Pte. Ltd. [2015] SGIPOS 1** – 成功代表 Redsun 以申请方提出的注册受到假冒产品相关法律禁止为由使该注册无效。
- **Kenzo v Tsujimoto Kenzo [2013] SGIPOS 2** – 代表日本上市公司卡普空有限公司 (Capcom Co., Ltd) 的创始人辻本憲三 (Tsujimoto Kenzo) 在由凯卓品牌 (Kenzo) 提起的针对辻本憲三为产于纳帕谷酿酒厂的葡萄酒进行 “KENZO ESTATE” 商标申请的反对中成功进行辩护。
- **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 v Societe Des Products Nestle S.A [2009] SGIPOS 6** – 成功代表纽迪希亚 (Nutricia) 向商标注册局申请以商标名在膳食和食品商品中不具备足

够独特性为由反对雀巢（Nestle）对于“PROTECT（保卫）”商标的注册。

-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v Funexpress.com.sg Pte Ltd (SDRP-2002-0004(F))** – 成功代表三星（Samsung）根据新加坡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申请回收了域名“samsungmobile.com.sg”。

- **PSS 1629/99: PP v Ong Choon Kin** – 在一起涉及违反商标法伪造摩托车零件的案件中成功完成私人刑事传呼行动的提请和起诉。

- 成员，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协会
- 成员，全球商标协会（INTA）
- 成员，亚洲专利授权律师协会（APAA）

荣誉与奖项

亚太地区法律 500 强

知识产权 2019 – 连续 2 年被评为推荐律师

“陈丽琳律师在专利有深厚的经验，并受到众多推荐。”



Asialaw 人物简介

知识产权 2018 – 被评为推荐律师

“陈丽琳律师拥有的“法律知识和细致的处理方法”（受到）客户的广泛喜爱。”

全球商标评论 1000

专利诉讼和战略类 2019——连续两年成为推荐律师

“广受尊重的陈丽琳律师是一位网络领域专家，擅长于根据新加坡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申请域名回收。”

IAM 专利 1000

专利诉讼类 2019——推荐律师

“作为一名认证专利估值分析师，陈丽琳律师经常为她的客户提供具有深刻见解的知识产权战略指导”。

亚洲法律商务杂志

被列为 2015 年新加坡 40 岁以下的律师中最有影响力的前 40 位

成员身份

- 成员，新加坡法律协会
- 成员，新加坡法律学会